

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新双随机办〔2023〕26号

关于印发《新华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 家单位对我区加油站进行联合抽查检查，现将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如下，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新华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省、市、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会议及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安全生产中心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生产管理，强化隐患治理，强化教育培训，强化应急救援，推进依法治安，维护安全生产秩序，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抽查对象及抽查事项

（一）加油站抽查对象主要为：

辖区 11 家加油站。

（二）具体抽查事项为：

- 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 2、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 3、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 4、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 5、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 6、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 7、加油站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三、抽查时间

具体检查对象抽取日期为12月15日前完成检查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完成检查结果录入。

四、实施检查

（一）分别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组成的加油站检查小组。

（二）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3、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4、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现场检查记录》中。

5、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现场检查记录》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记录》上签字说明。

五、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现场检查记录》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思想重视。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是市政府、区政府安排的专项工作任务，因此，各相关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切实做好此次抽查工作。

（二）加强监管，落实整改。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及时开展整改回访，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随机抽查的结果要及时公示。

（二）加强沟通，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结束，加强信息沟通和总结报送，及时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2.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

附件1: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县(市、区)局抽查要求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类别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随机抽查。 2. 相关单 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2023年度新华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联合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12月	30%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科(股)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安全监管科、执法监察大队

附件 2：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